

杭 州 市 富 阳 区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5) 浙0111破申74号

申请人：杭州山居颐谷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7CQMQUXE，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华墅村酒店北别墅N1。

法定代表人：张新夏。

申请人杭州山居颐谷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本院申请重整。

本院查明 杭州山居颐谷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1月29日，企业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华墅村酒店北别墅N1，注册资本1000万元，核准登记机关为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根据债务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显示，截至目前，该公司涉及多起诉讼、执行案件且未清偿完毕。

本院认为，杭州山居颐谷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系在杭州市

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地在本院辖区，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该公司涉及多起诉讼、执行案件未清偿完毕，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其作为债务人具备申请重整的主体资格。杭州山居颐谷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良好，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具备重整价值，故杭州山居颐谷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符合受理条件，本院予以受理。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及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杭州山居颐谷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杨洪富

审 判 员 黄赛琼

审 判 员 俞添景

审 判 员 方新平

审 判 员 柴建水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书 记 员 裘冰颖